

《深圳市期货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深圳市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深圳辖区内的期货公司及分支机构、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本市场机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自律、服务、传导”的基本职责。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和全国实行集中统一的自律管理体系的前提下，进行深圳期货业地域性自律管理，切实推动会员守法合规经营、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投资者与深圳期货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推动会员之间的密切沟通和交流；维持深圳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深圳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组织制定会员行为准则，协助深圳证监局指导和组织会员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深圳证监局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组织有关学术交流、考察活动，承办或协办期货会议；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期货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服从本团体的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并承诺拥护本章程；

（二）按要求填写会员登记表，并提交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以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协会秘书处审核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对符合入会条件的，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会员注册登记并向申请机构发放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建议和诉求；

（七）对本团体给予的自律处分有听证、陈述和申诉的权利；

（八）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配合本团体工作，接受协调与调解；
- (七) 配合本团体开展及接受自律检查；
- (八)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设代表人 1 名，代表人由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担任，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会员更换代表人，应向协会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协会其他规定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可以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劝退；
- (五) 除名；
- (六) 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协会对会员的处分情况以及会员自动退会情况应报告深圳证监局。协会每年在官网和登记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络平台公布截至当时最新的协会会员名单。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决定变更、终止事宜；
-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以及决定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会员大会每 4 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理事会、监事会或 $1/3$ 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和撤销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协会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
- (十一) 审议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方案，并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 (十二) 审议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 (十三) 提出变更、终止动议，报会员大会决定；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协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可由深圳证监局推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监督协会遵守本章程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三）理事会不召集或不能召集会员大会的，由监事会召集；

（四）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

（五）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是否合法，以及议事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协会章程及全体会员利益；

（六）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审查协会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八）当理事长（会长）、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监事等重要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深圳证监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九）监督协会的会费收取及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

（十）规范协会工作纪律，监督协会工作人员履职行为；

（十一）履行章程规定或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应由监事会履行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副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frac{2}{3}$ 以上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frac{2}{3}$ 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监事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监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理事长（会长）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均由深圳证监局推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长一名，由深圳证监局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设秘书长一名，由深圳证监局推荐，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4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可根据其权限在职权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依法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全面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向会长办公会、理事会负责。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推荐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协会会员分以下四个层次缴纳会费：

- (一) 理事长（会长）单位；
- (二) 副理事长（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
- (三) 理事、监事单位；
- (四) 一般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受中共深圳市金融服务类行业协会联合委员会领导，开展党建相关工作，按期进行换届。协会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对协会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以适当形式参与协会的重大决策。协会的重大决议应事先征求党组织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市期货业协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深圳市期货业协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支持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并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

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移交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章程经 2020 年 8 月 7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